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修正）

-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受災民眾災害救助金核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災害發生時，本市應以里為單位，由里長及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工務單位指派工程人員或相關單位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告表（如附件）。
- 3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市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致損害重大、生活受影響之國民。
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適用之。
- 4 四、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 （一）死亡救助：因災害致死；或因災害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害致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 （三）重傷救助：因災害致重傷；或未致重傷而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四）安遷救助：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
 - 1、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 （2）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量百分之十以上。
 - （4）牆壁：
 - （甲）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 （乙）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丙）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傾斜率（T/H）：屋頂側移T公分除以建築物高度H公分】。
 -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量百分之二十以上。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甲) 住屋柱基掏空量達總柱基量百分之二十以上。

(乙)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沉陷斜率(D/L)：沉陷差D除以建物寬或長L】。

(丙) 其他經本府工務(建設)單位認定。

2、非地震造成者：

(1) 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2)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五) 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

(六) 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入侵，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四款之適用對象，以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適用對象，以災害發生前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為限。其救助以戶為單位，一門牌以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者，依實際事實認定。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及浴室為限。

5 五、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 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害發生前未居住於受災害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 住屋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 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救助金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失蹤，或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應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或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安遷救助、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僅能擇一領取。

6 六、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戶籍謄本及具領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 死亡救助：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二) 失蹤救助：失蹤證明或警察局報案協尋證明。

(三) 重傷救助：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或全民建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

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四) 安遷救助、住屋淹水救助及住屋土石流救助：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

(五) 因火災申請災害救助者：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證明書如為影本，應由戶長、現住人或區公所人員核章，以證明與正本相符。

前項申請因情形特殊，經本府社會局核准者，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區公所完成災害勘查報告表及第一項文件審核後，應將審核結果通知受災民眾。如符合本要點核發規定者，應將災害救助金逕撥入具領人之帳戶。

7 七、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1、配偶
- 2、直系血親卑親屬
- 3、父母
- 4、兄弟姐妹
- 5、祖父母

(二)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前款順序親屬領取。

(三) 安遷救助金、住屋淹水救助金及住屋土石流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8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災害救助金；已核發者，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 (一) 不符或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二) 提供虛偽不實資料，或隱匿審核所需資料。
- (三) 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災害救助金。
- (四)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9 九、各區公所應於事實發生之年度內辦理災害救助金之核銷作業。

10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附表

新北市 區 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 一、調查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 二、災害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戶長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四、受災戶地址：_____
- 五、發生原因：地震 豪大雨 颱風(_____) 火災 其他_____
- 六、房屋所有權：自有 承租(借)
- 七、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 竹 其他_____
- 八、受災情形：全戶共_____樓，_____間；受災房間種類為：臥房_____間；客廳_____間；飯廳_____間；連棟之廚房_____間；浴室_____間；其他_____

(一) 不符住屋毀損，不堪居住規定，其原因概述_____

(二) 符合救助規定：(住屋毀損，不勘居住)：

A、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 2、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4、牆壁：
- (甲) 厚度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 (乙) 8 吋磚牆裂縫大於 0.5 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丙)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傾斜率 T/H：屋頂側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 5 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甲)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 (乙)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沉陷斜率 D/L：沉陷差 D，建物寬或長 L)。
- (丙) 其他經本府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B、非地震造成者：

1、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陷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2、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 財物損失：受災戶住屋遭水災、水淹等災害，以達影響生計為認定標準。

1、水災、水淹之財物損失，以颱風或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雨特報}造成水災且住屋淹水 50 公分以上，且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淹水高度達_____公分)。

2、土石流救助：土石流入侵住屋，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受災戶住屋：土石流高度公分(自屋內地板起算)、土石流影響面積達二分之一。申請民眾切結核章_____。

(四) 因災人口死亡_____人、失蹤_____人、受傷_____人

(五) 其他：需臨時災民收容_____人 是 否 需要輔導貸款； 是 否 列冊低收入戶第_____款。

(六) 受災人口：全戶_____人；受災_____口

姓名	性別	年齡	與戶長關係	是否實際居住	是否為原住民

姓名	性別	年齡	與戶長關係	是否實際居住	是否為原住民

(七) 住屋受災簡圖(或附貼照片_____張)

七、查報單位簽章：

區長：

課長：

承辦人：

里長：

里幹事：

管區警員：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表應由里幹事、里長查報，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辦理，並由區公所核定。
- (二) 本查報表應填繕 1 式 2 份，分送區公所各 1 份，1 份自行留存備查。
- (三) 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填入。
- (四) 受災戶所稱之{戶}，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
- (五) 「住屋」面積之計算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及浴室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 (六) 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以示負責。
- (七) 申請民眾請依申請之項目切實核章，並惠請查報人員提供相關教示義務，說明申請之法律責任。